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1-100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3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卫东先生主持,监事谢龙先生、杨玉琴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2)。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1-101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12月28日,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卫星化学”)与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徐圩新区管委会”)签署《投资项目合作协议书》,公司拟在连云港徐圩新区(以下简称“徐圩新区”)投资新建绿色化学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该项目总投资含税约15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含税约130亿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年产20万吨乙酸酸(EOA)、年产80万吨聚苯乙烯(PS)、年产10万吨α-烯烃与配套POE、年产75万吨碳酸酯系列生产装置及相关配套工程,共分三期进行分步实施。

公司与徐圩新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协议拟定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徐圩新区是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的先导区,是国家七大石化产业基地之一,是江苏沿海开发、“一带一路”支点建设中产业合作的主要实施载体,是连云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发展新型临港产业的核心区。新区将依托陆桥经济带,服务中西部,面向东北亚,建成服务中西部地区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东中西产业合作示范基地、区域合作体制机制创新试验区。

徐圩新区总规划面积约467平方公里,其中,徐圩港区74平方公里,临港产业区153平方公里,适宜布局和发展临港大工业。按照“生态、智慧、融合、示范”的发展理念,主要发展石化、高端装备制造、高性能新材料和临港物流四大加工等主导产业,重点打造世界一流石化产业基地,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智能化新区,努力发展成为江苏沿海地区新的经济增长极。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自筹资金在徐圩新区投资新建绿色化学新材料产业园项目,该项目总投资含税约15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含税约130亿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年产20万吨乙酸酸(EOA)、年产80万吨聚苯乙烯(PS)、年产10万吨α-烯烃与配套POE、年产75万吨碳酸酯系列生产装置及相关配套工程,共分三期分步建设,其中:一期项目计划建设内容包括2套15万吨/年脱酸酸及电解液添加剂装置、2套10万吨/年乙酸酸装置及2套20万吨/年聚苯乙烯装置;二期项目计划建设内容包括年产10万吨α-烯烃及POE装置、年产15万吨/年碳酸酯系列装置;三期项目计划建设内容包括年产40万吨聚苯乙烯(PS)装置、年产30万吨碳酸酯系列装置等。

项目计划于2022年3月30日前开工建设,三期项目于2027年12月全部建成投产。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徐圩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和卫星化学(以下简称“乙方”)

2、合同内容

(1)乙方或其子公司在徐圩新区投资新建绿色化学新材料产业园项目,该项目符合徐圩新区产业发展规划和安全环保相关规定。

(2)该项目总投资含税约15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含税约130亿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年产20万吨乙酸酸(EOA)、年产80万吨聚苯乙烯(PS)、年产10万吨α-烯烃与配套POE、年产75万吨碳酸酯系列生产装置及相关配套工程,共分三期分步建设。其中:一期项目计划建设内容包括2套15万吨/年脱酸酸及电解液添加剂装置、2套10万吨/年乙酸酸装置及2套20万吨/年聚苯乙烯装置及配套公辅工程;二期项目计划建设内容包括年产10万吨α-烯烃及POE装置、年产15万吨/年碳酸酯系列装置;三期项目计划建设内容包括年产40万吨聚苯乙烯(PS)装置、年产30万吨碳酸酯系列装置等。

3、项目用地

(1)项目用地位置及面积:该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100亩,四至范围:位于徐圩新区疏山路以南228国道以西地块。(具体位置以规划红线为准,面积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实际测量面积为准)。

(2)出让方式: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供地方式为招标拍卖挂牌方式有偿出让,土地价格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批准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让合同,乙方按规定缴纳全部土地出让资金并提供相关材料的情况下,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该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并保证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受第三方追索。

4、项目建设

(1)项目规划及建设:乙方项目建设应按程序报审,项目开发建设必须符合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

(2)开工建设条件:甲方积极为该项目提供水、电、路等配套条件。

5、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至连云港仲裁委员会依法成向连云港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讼。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确立了以轻质化原料为核心,打造低碳化学新材料科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过多年发展现已建成国内领先的绿色低碳轻质化C2、C3产业链。公司坚持化工让生活更美好的使命,依据上游绿色低碳化学品向下游新材料、新能源和高性能化学品三大领域延伸,抓住国内国际双循环带来的市场空间,满足人们对幸福生活的美好追求。

本次投资项目均为公司在产业园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产业链的下游,其中聚苯乙烯(PS)是以连云港石化二阶段项目产品苯乙烯为原料,主要用于电子电器、包装、消费品等方面,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统计,2020年国内表观消费量为412.32万吨,进口量为132.28万吨,进口依存度31.13%,具有较好的进口替代、乙酸酸与碳酸酯是以环氧乙烷为原料,其中乙酸酸用于洗涤用品、医药、农药等领域,是国际环氧乙烷-羰面活性剂-乙酸酸产业链的发展趋势,2020年该产品进口依存度为31.75%。碳酸酯是以环氧乙烷和二氧化碳为原料,作为现有产业配套产品实现循环发展的要求,本次75万吨/年的碳酸酯项目建成后,每年可消耗二氧化碳37.5万吨,碳酸酯具有高电介质常数、较高的电化学稳定性以及低黏度等特性,是锂电池电解液的主要溶剂,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成为国内产业链最完整、产品最齐全、工艺最清洁的电解液溶剂生产企业之一。同时,碳酸酯具有含氧量高、辛烷值高、汽油/水分配系数好、低毒和快速生物降解等优点,是一种优良的汽、柴油添加剂。根据中国工业环保促进会预测,未来增长最快的领域是电解液领域,预计未来几年年度复合增速超过26.64%,其次是聚碳酸酯领域,未来年度复合增速23.81%。

本次项目考虑连云港石化园目前产氢气的综合利用,乙醇胺生产需要的合成氨将用副产氢与副产氮气生产所得,而碳酸酯反应中需要的甲醇目前正在论证通过副产氢捕捉二氧化碳来制取的可行性。

本次公司与徐圩新区管委会签署《投资项目合作协议书》是公司实施以低碳原料为核心,打造绿色环保、循环经济、智能制造的新材料产业链战略中的重要措施,是向下游市场耕力巨大、发展前景广阔的高附加值产业发展。从产业链来看,公司做上游是为了打破原料的供给,从而更好发展下游,服务下游客户。

公司本次投资能否成功竞得土地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尚需进行项目节能评估、环境评估、安全评估等政府审批,上述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和产品销售等面临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对场需求的研判和机遇把握,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持续提升业务运营质量,力求经营风险最小化,尽力维护公司投资安全的安全。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投资项目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1-102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凡2022年1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会议室(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强路196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2229096

联系人:沈晓炜 丁丽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8”,投票简称为“卫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2年1月14日召开的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			

注:请在每一需审议的议案或事项表决栏的“同意”、“弃权”或“反对”栏内划“√”,填写其它标记、漏填或重复填写的无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1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利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陈利浩先生、江昊先生、刘全先生、王新勇先生、黄英华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的公告》刊登在2021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公告》刊登在2021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刊登在2021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5. 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已于2021年6月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102,486,1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每10股派0.5元现金(含税),公司股本总额由1,102,486,112股变更为1,322,983,334股。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增值电信业务”。

根据以上情况,拟修改公司章程如下条款:

修订前	拟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2,486,112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2,983,334元。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咨询与调查;计算机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机电工程、电力工程。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咨询与调查;计算机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机电工程、电力工程;增值电信业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02,486,112股,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22,983,334股,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21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2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与关联方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电商”)及其下属单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除国网电商及其下属单位外,下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及其下属单位2022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预计2022年度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48,000万元。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确定是基于公司历史交易情况和2022年度的经营计划,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确定是基于公司历史交易情况和2022年度的经营计划,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确定是基于公司历史交易情况和2022年度的经营计划,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1)已经2021年12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利浩先生、江昊先生、刘全先生、王新勇先生、黄英华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上述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国网电商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利浩先生、黄英华先生,国电电力在股东大会上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1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独立核算及公允价值	1,000	905.38
	国网电商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独立核算及公允价值	900	3.32
	国电电力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独立核算及公允价值	370	22.92
	小计	——	——	2,270	931.6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	提供服务	独立核算及公允价值	122,000	77,757.43
	国网电商及其下属单位	提供服务	独立核算及公允价值	19,800	6,770.02
	国电电力及其下属单位	提供服务	独立核算及公允价值	930	358.05
	小计	——	——	142,730	84,885.5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服务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	采购商品及服务	独立核算及公允价值	2,500	1,396.07
	国网电商及其下属单位	采购商品及服务	独立核算及公允价值	500	149.68
	小计	——	——	3,000	1,545.75
合计	——	——	——	148,000	87,362.87

注:2021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1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独立核算及公允价值	1,000	905.38
	国网电商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独立核算及公允价值	900	3.32
	国电电力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独立核算及公允价值	370	22.92
	小计	——	——	2,270	931.6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	提供服务	独立核算及公允价值	122,000	77,757.43
	国网电商及其下属单位	提供服务	独立核算及公允价值	19,800	6,770.02
	国电电力及其下属单位	提供服务	独立核算及公允价值	930	358.05
	小计	——	——	142,730	84,885.5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服务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	采购商品及服务	独立核算及公允价值	2,500	1,396.07
	国网电商及其下属单位	采购商品及服务	独立核算及公允价值	500	149.68
	小计	——	——	3,000	1,545.75
合计	——	——	——	148,000	87,362.87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1)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法定代表人:辛保安;成立时间:2003年5月13日;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股东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国家电网公司总资产43,462.28亿元,净资产19,001.87亿元,营业收入26,446.17亿元,实现利润420.21亿元。

(2)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义街7号楼8层8018室;法定代表人:闫华锋;成立时间:2016年01月13日;经营范围:销售汽车、日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支付;互联网信息服务;保险代理;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票务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国网电商是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股东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国网电商总资产148.87亿元,净资产5.42亿元,营业收入418.50亿元,净利润0.26亿元。

(3)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4号;法定代表人:刘国跃;成立时间:1992年12月31日;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煤炭销售;电网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与字楼及场地出租(以下限分支机构)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通讯业务;水处理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电电力是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国电电力总资产3,573.3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99.84亿元,营业收入1,164.2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13亿元。

经查询,国家电网、国网电商与国电电力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网电商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3.3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为公司关联法人。国家电网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为公司关联法人。国电电力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为公司关联法人。

国家电网、国网电商与国电电力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单位均为公司电力行业客户,多年以来公司与上述电力行业客户形成了较为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根据其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分析,上述电力行业客户履约能力较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均订立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包括交易标的、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和总量的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条款。

公司与关联人交易的定价管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公司与关联人的付款安排、结算方式:由双方按照非关联方之间同类业务的惯例确定。公司和关联方的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交易无异。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一直深耕电力行业信息化建设,作为电力行业企业管理信息化的主要供应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将有助于增厚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交易的定价管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公司与关联人的付款安排、结算由双方按照非关联方之间同类业务的惯例确定。公司和关联方的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交易无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能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电力行业的领先地位,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关联方主要为电力行业企业,在企业管理信息化方面对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有需求,以上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电力行业领先地位,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2)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3)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合理且公允,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对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遵循独立核算,均以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3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拟运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进行短期理财(以下简称“理财”),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概述

1.理财目的

根据公司财务和资金状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业绩水平,使公司股东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

2.理财额度

公司(含子公司)理财额度为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理财范围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一年)的稳健类理财产品。

4.理财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5.资金来源

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

6.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7.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理财范围属于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类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3)财务管理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类理财产品并跟踪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将及时通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公司总裁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专项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公告日前12个月内投资理财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根据审议事项,在审议额度内,资金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任一时点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投资不超过董事会授权的额度。

2.前12个月内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风险提示	购买主体	是否赎回
1	广发证券—资管恒利6号单	5,000	自有资金	稳健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是
2	乾元-恒赢	532	自有资金	稳健类	珠海远光腾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3	广发证券—资管恒利6号单	5,000	自有资金	稳健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是
4	新湖财富—睿禧定制集合资金信托	15,000	自有资金	稳健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00	自有资金	稳健类	长沙远光瑞翔科技有限公司	是
		3,000	自有资金	稳健类	珠海高远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合计		30,532	——	——	——	——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一年)的稳健类理财产品,能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业绩水平。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含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进行短期理财。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4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北京市财政局

执业证书序号:0014469

截至2020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2名,注册会计师1,26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业务收入21.9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7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49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1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2.79亿元;2020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222.36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0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43.51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